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合田	董事	受疫情影响	张晓明
何佳	独立董事	受疫情影响	谢兴国

公司负责人原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纪新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1,281,497.70	1,562,769,310.11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66,849.06	38,005,355.45	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60,909.81	37,060,310.86	3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386,133.27	-228,798,334.13	12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5	4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9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09,984,168.19	14,746,104,215.47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10,377,626.30	4,995,597,219.43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3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8,13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977.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0,09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139.66	
合计	3,405,93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7%	332,209,313	0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3%	97,926,186	96,423,586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40,337,765	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38,415,000	0	
王文霞	境外自然人	0.54%	4,135,529	0	
靳晓齐	境内自然人	0.53%	4,066,500	0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800,452	0	3,800,4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3,548,259	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538,663	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803,91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32,209,313		人民币普通股	332,209,313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0,337,765		人民币普通股	40,337,765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4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15,000	
王文霞	4,135,529		人民币普通股	4,135,529	
#靳晓齐	4,0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500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800,452		人民币普通股	3,800,4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48,259		人民币普通股	3,548,259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38,663		人民币普通股	3,538,66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803,912	人民币普通股	1,803,9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2,692	人民币普通股	1,692,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靳晓齐，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586,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109,168,619.3元，较年初减少37.2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63,754,703.91元，较年初增加491.4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 3、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数59,083,690.77元，较年初增加859.6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远期锁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4、长期借款期末数2,553,095,532元，较年初增加182.6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及其他长期借款所致。
- 5、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为-35,125,939.45元，较年初减少837.86%，其主要原因是：受南非兰特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 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444,375.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9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汇兑损失较多所致。
- 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发生额为52,041,554.6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6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以前年度项目回款较多，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8、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178,438,623.3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0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较多所致。
- 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264,421,382.3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9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工程项目进度款较多所致。
-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90,369,240.4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支付土建款所致。
-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751,996,284.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97.5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及其他长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8.49亿人民币（详见公司2011年4月28日的重大项目进展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 2、建造老挝Xebangfai河流域灌溉和防洪管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5亿美元（详见公司2010年8月12日21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90,903,042.06元。
- 3、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价格为7.0亿美元（详见公司2011年9月28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3,951,439,925.63元。
- 4、德黑兰地铁六号线项目合同，合同价格121,856.1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8.7亿元人民币元（详见公司2012年5月12日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 5、几内亚比绍Saltinho 水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2.87亿美元（详见公司2013年11月8日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6、埃塞俄比亚Addis Ababa-Djibouti铁路车辆采购项目代理合同，合同金额2.59亿美元（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604,070,215.76元。

7、几内亚比绍Saltinho-比绍-塔纳府输变电线路与变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99亿美元（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8、伊朗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112.17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5年3月4日披露的《伊朗德黑兰1008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9、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合同金额为16.26亿美元（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0,874,375.09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094,749,761.48元。

10、老挝500KV Pakading-Mahaxai输变电线路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43亿美元（详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老挝500KV Pakading-Mahaxai输变电线路项目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1、高乐巴哈-马什哈德电气化铁路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2.9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高乐巴哈-马什哈德电气化铁路项目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2、伊朗内政部406辆地铁车辆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4.95亿欧元（详见公司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伊朗内政部406辆地铁车辆采购项目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3、伊拉克贾贝尔巴赞水泥厂 EPCC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4.45亿美元（详见公司2017年6月7日披露的《伊拉克贾贝尔巴赞水泥厂 EPCC 项目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4、哈萨克斯坦阔克布拉克铁矿石选矿厂建设项目重大合同，合同金额7.1 亿美元（详见公司2017年6月10日披露的《哈萨克斯坦阔克布拉克铁矿石选矿厂建设项目重大合同公告》）

履行情况：尚未生效。

15、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重大合同，合同金额金额为15.74亿美元和22.06亿孟加拉塔卡（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履行情况：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211,915,648.14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6月27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	关于拟注入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4、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纠纷（非因本公司原因产生的纠纷和不可抗力除外）而形成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5、本公司拟转让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2016年06月27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天津中辰	天津中辰关于深圳华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部分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与出租方不存在经济纠纷。若因无证房产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或要求强制搬迁，致使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尽快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避免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深圳华特及其分公司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交易前对深圳华特的持股比例向其作出足额补偿。	2016年06月27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北方国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北方科技、江苏悦达、天津中辰在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江苏

						悦达、天津中辰通过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北方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北方国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北方国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北方国际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北方国际的条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方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方国际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方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北方国际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北方国际（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含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北方国际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北方国际给予的与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方国际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方国际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江苏悦达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北方国际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北方国际（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北方国际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北方国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承诺在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北方国际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北方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方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北方国际人员独立（1）保证北方国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北方国际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北方国际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独立；（3）不干预北方国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北方国际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北方国际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北方国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北方国际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北方国际财务独立（1）保证北方国际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北方国际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北方国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北方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北方国际的财务人员不在北方公司兼职；（5）保证北方国际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北方国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北方公司不干预北方国际的资金使用。4、保证北方国际机构独立（1）保证北方国际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北方国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北方国际业务独立（1）保证北方国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北方公司不对北方国际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北方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国际产生同业竞争；（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北方国际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北方国际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2016年02月26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方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人共同以任何方式从事经营与北方国际相竞争的民用工程承包业务，但以下情况除外：（1）根据北方国际的要求，为北方国际未来承揽民用工程项目提供资信或其他方面的支持；（2）根据国家的授权或许可从事特种行业或特殊项目的非一般民用工程承包项目。	2000年04月22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方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北方公司及所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投资、协助第三方从事或投资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4年11月03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6,989	2020年02月06日	2020年08月06日	0	6,989			6,989	1.39%	
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	20,940	2020年02月06日	2020年05月06日	0	20,940			20,940	4.18%	

农业银行 北京丰台 支行	无	否	外汇 远期	34,965	2020 年 02 月 06 日	2020 年 08 月 06 日	0	34,965			34,965	6.98%	
农业银行 北京丰台 支行	无	否	外汇 远期	140,230	2020 年 02 月 0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140,230			140,230	27.99%	
兴业银行 北京分行	无	否	外汇 远期	119,264	2020 年 0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119,264			119,264	23.80%	
First National Bank	无	否	外汇 远期	481.32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02 月 27 日	481.32		481.32			0.00%	5.93
First National Bank	无	否	外汇 远期	500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20 年 01 月 23 日	500		500			0.00%	-4.94
First National Bank	无	否	外汇 远期	500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20 年 02 月 13 日	500		500			0.00%	-10.31
First National Bank	无	否	外汇 远期	67.81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04 日	67.81		67.81			0.00%	0.18
First National Bank	无	否	外汇 远期	80.62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27 日	80.62		80.62			0.00%	0
First National Bank	无	否	外汇 远期	5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13 日	500		500			0.00%	3.35
First National Bank	无	否	外汇 远期	500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7 日		500	500			0.00%	-12.29
民生银行 北京分行	无	否	外汇 远期	14,790.92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4,790.92				14,790.92	2.95%	
中国银行 北京分行	无	否	外汇 远期	941.09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941.09				941.09	0.19%	
工商银行 广州南方 支行	无	否	外汇 远期	4,844	2019 年 06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4,844		4,844			0.00%	-26.91

兴业银行	无	否	外汇 远期	5,536	2019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5,536		5,536			0.00%	-13.99
合计				351,129.76	--	--	28,241.76	322,888	13,009.75		338,120.01	67.48%	-58.9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2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0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仅为外汇远期。本报告期的损益变动因规避汇率波动、实现套期保值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同到期交割所致。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业务按照实际业务合同确定持仓规模、期限以及锁汇汇率水平，不允许超越经营范围、超规模交易，衍生品业务期限控制在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选用的远期锁汇产品均为风险及定价结构简单的银行标准产品，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格资质、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能够较好的降低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具体操作，能够降低操作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衍生品投资限于外汇远期合约交易，计量外汇远期合约交易的公允价值的相关参数直接采用主办银行的远期外汇合约牌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核算和计量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